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2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93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93507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
示例評選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踴躍提報(一般教師組參
賽作品每校至少1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
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「桃園市115學
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
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委請楊梅國中承辦，透過「主題式徵件」方式甄選教
學案例，參加對象及實施方式請詳閱旨揭計畫，請於116年
5月14日至5月21日(以郵戳為憑)，備齊相關資料，寄至楊
梅國中蕭茵如教師收(326008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149
號)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各校送審件數(資料缺漏者及不符者，不列入送件數計
算)之獎勵：

1、送件數3-5件，每校核予2人嘉獎1次。

教務處

115/09/30 12:41



1150006695

有附件

2、送件數6-8件，每校核予4人嘉獎1次。

3、送件數9件(含)以上，每校核予6人嘉獎1次。

(二)參賽獲獎教師：

1、特優：該組每人嘉獎1次及獎座1只；每組著作分數0.1分，撰稿費1,020元/千字，圖片使用費920元/張，最高5,000元整。

2、優等：該組每人獎狀1張及獎座1只；每組撰稿費1,020元/千字，圖片使用費920元/張，最高3,000元整。

3、甲等：該組每人獎狀1張。

4、上開獲獎作品由數人合著者，著作分數及稿費依作者人數平均核給。

四、本案計畫聯絡人：楊梅國中蕭茵如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3)4782024分機21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蕭茵如教師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